

商學小叢書

信託業

孔滌庵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信託業

第一章 信託及信託業之概念

第一節 信託之性質

信託者乃以信任(confidence)爲基礎，因欲達成一定之經濟上目的，爲他人而領有其財產權，遵從其所定之旨趣而管理處分之之謂也。信託關係之當事人有三，以其財產委託他人代爲處理者曰委託人(trustor, settlor, author of trust)，受他人委託而負處理財產之責者曰受託人(trustee)，享受信託結果所生之利益者曰受益人(beneficiary)，而付諸信託之財產則謂之信託財產(trust estate)，例如某甲欲以其某種財產之收益，爲其子女之教育費或充某項公益事業之維持費，因自身時罹疾病，或缺乏管理處分才能或雖有此才能而從事他業不遑兼顧，於是乃

以其財產處理上之一切事務，委託某乙代爲執行，斯時某甲卽爲委託人，某乙卽爲受託人，而某甲之子女，或某公益事業機關，則爲受益人，三者具而信託關係遂成立。

若更尋繹上述定義而分析之，則

一、信託者以信任爲基礎也。因欲達成一定之經濟上目的，以其所有之財產委託他人爲之管理處分，則委託人與受託人間，如不衷心信任，決不能成立信託關係，故信任實爲信託行爲之心理上出發點，而如印度信託法及美國加利福尼亞省之民法中，且均開宗明義，以此旨冠諸篇首也。

二、信託者爲他人而領有其財產權之法律關係也。具有金錢價值之權利，謂之財產權，信託當事人一方之受託人，因以自己之名義，爲他人而領有其財產權，故與代理之性質不同，蓋代理人對於所委託之財產，僅有處分或管理之代理權，而財產之所有權，則仍屬諸所有者本人，至信託則更進一步，受託人卽取得該項財產之所有權，以自己名義而管理處分之，例如委託他人代理管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，代理人雖能代表所有者處理關於保存、利用、改良、收取租金等事務，然房地產之所有權，固仍屬於所有者，而非卽以轉移於代理人也。又如公司股東，亦可委託代理人領取股息，

或出席股東總會行使議決權，而股票之所有權，亦仍屬諸委託者本人。若信託關係則不然，乃由委託者以其房地產或股票轉移於受託人，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管理處分之，不過信託結果所生之利益，由委託人或其指定之受託人享受耳，因之受託人即為信託財產之直接權利者，而受益人對之，則祇取得債權之關係，與代理之性質截然迥異也。

委託人既以一定之目的，將其財產權轉移於受託人，俾全權處理之，從受託人方面觀之，則該項信託財產，法律上不啻完全為自己所有，故欲實現信託之目的，舉財產上之利益，以與受益人對於受託人即不可不使之負荷一定義務，以制限其處理財產之方法，顧信託為社會上之重要財產制度，其運用方法之如何，非第於社會上經濟上所關甚鉅，即及於公益上之影響，亦決匪淺鮮，若全任當事人間自由協定其內容，則弊害將不可究詰，因之法律上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計，恆使受託人負有一定之義務，同時對於受託人之責任亦以適當之程度為止境，俾得安固無虞，相機行使其職務，各國信託法中所以均有受託人權義之規定者，蓋職是由也。

三、信託者乃達成一定經濟上目的之行爲也 信託為達成一定經濟上目的而起之法律關

係，無信託即無以謀各種事業之發展，故信託之設定，除有妨社會秩序及違反一般善良風俗外，不問是否以增進設定者自己或第三者之個人利益，及以圖謀社會間之公共利益爲目的，皆在所不計，而概屬有效也。

四、信託行爲上之受益人不僅限於委託者本人也。信託行爲上之受益人，有爲委託人本身者，亦有爲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者，其在後者因係設定信託時，由委託人指定第三者享受契約上所生之利益，而此第三者在契約成立時，設無若何之意思表示，則此後是否即有享受其利益之權利，關於此點有英美主義與歐陸主義之別，依英美主義，受益人苟無積極的拒絕之意思表示，法律上概認爲有享受其利益之權利，反之依歐陸主義，第三者之受益人有消極的表示其受益之意思時，始發生享受利益之權利，前者亦名權利主義，後者亦名利益主義。

第二節 信託業之性質

在信託關係上，立於受託人地位而從事營業者謂之信託業，其經營主體有個人與公司之別，就經濟上觀察之，法司組織之優於個人經營者，其特點有五：

一、個人有疾病死亡等危險而公司無之。

二、個人處理信託事務，不免因感情作用，而有所偏畸，公司則反是。

三、公司之資力雄厚，其財產擔保力恆大於公司。

四、公司之規模宏大，能集思廣益以處理承受事務，而個人則精力有限，勢難諸事畢舉，而措置裕如。

五、公司比較個人，恆受社會上嚴重之監督。

故受託機關，公司常比較個人為發達也，而信託公司所經營業務之範圍，就純理方面言之，雖以作信託行為中之受託人為止境，然從實際方面言之，除經營受託人之業務外，對於直接間接有關係之他種業務，苟不違背法律規定，凡為社會所需要，而可恃為經濟上侖利之資者，罔不兼羅並包，列入於經營之內，故其範圍廣泛，至稱為金融界之百貨店（department store of finance）則欲求一明瞭之界說，以確定其意義，實至屬難事，無已，亦惟有歸諸社會演進之原理，曰其性質恆隨時代需要之如何，而變遷者也。

與信託業相類似，而爲金融界之重心者，則爲銀行業，銀行業與信託業不特同以授受信用爲職責，於本業外各設專部以兼營相關之業務，如美國加利福尼亞省一九〇九年頒布之法律，且分銀行爲三類，而以信託公司與商業銀行儲蓄銀行相並列，則信託公司之異於銀行者，其標準果如何乎？茲就美國情形析述之如左：

一、銀行雖立於貨幣供求者之間，而司資金之媒介，然其運用存款也，以自己之計算爲之，直接負擔其損益，於存款人無與，信託公司則反是，以他人之記算，而從事放資，因之所生損益之結果，以委託人享受之，或負擔之爲原則，信託業者不過於其間取得手續費而已。

二、銀行存戶之多數爲商人，故存款之性質，出入頻繁，銀行時須保持相當之支付準備金額，以備不時之提現，反是信託存款之目的，則首在息金之優厚，與投資之安全，並非欲利用金融業者以爲款項收付之代理機關，故一旦存入後決不至即時收回，而信託公司自可從容運用於有利之途，無準備巨額支付金之必要。

三、銀行放款之方針，苟債務人提供之抵押品確實而鮮價格變動之危險者，則無論何人，毫不

猶豫，皆樂予通融，反是信託公司則以扶植存戶爲主旨，力求貸與存款人爲原則，俾得援助其經濟上之地位。

四、銀行存款之大部分，既爲出入頻繁之活期存款，故其授信業務，多側重短期放款，以冀能迅速收回，俾資金無固定之虞，反之信託公司，則多從事於投資企業，故放款期間恆較爲長久。

五、銀行之顧客，多爲法律上具有行爲能力之商人，反之與信託公司往來者，則大都爲未成年人，婦女，禁治產者，準禁治產者，教會寺院學校醫院及其他無暇或自身不能處理其財產事務者。

六、當一九一三年十二月聯邦準備銀行條例 (Federal Reserve Act) 未公布前，商業銀行中之國民銀行，大都享有發行鈔券，代理金庫，及收存他銀行準備金等特殊權利，而信託公司無之。以上爲信託公司與銀行業務上區別之榮華大者，然此亦僅就理論上言之耳。若就實際言之，則兩者殊無井然劃分之標準，吾人亦惟有根據多數學說謂銀行以銀行業務爲專業，而以兼營之信託業務爲副業，反是信託公司則以信託業務爲專業，而以兼營之銀行業務爲其副業焉耳。

第二章 信託制度之沿革與其發達

信託事業，莫盛於美，而美國之信託公司，則又由英國之個人信託制度遞嬗而生，考諸西史，英人向有以私人土地，寄贈教會而祈冥福之習慣，惟教會土地多係免稅，教會之土地愈多，斯封建諸侯課稅之泉源亦愈少，故深為當時諸侯所痛惡，稱此等寄贈地曰死藏物 (to be hold in mortmain) 而別頒沒收法 (statutes of mortmain) 以禁止人民之任意寄贈，於是教會為避免法網計，遂援引古來相延之受益 (use) 制度以為自身之保障，其法即由寄贈者 (donor) 先以土地給與第三者 (feoffee to uses) 使該第三者體念寄贈人之意思，為教會而領有土地，以其收益交給教會，如此則教會雖無土地之所有權，實際則與領有土地相等，而可免沒收法之適用，此收取利益之實用人 (cestui que use) 即今日受益人制度 (cestui qui trust) 之所由起也，其後諸侯為阻止 use 之效用，乃更制定受益法 (statutes of use) 規定為乙之受益，而以土地讓與甲時 (to trans-

for land to A, to the use of B) 則其所有權仍屬於乙，乙既爲所有權者，政府當然可適用沒收法，而沒收教會之土地，於是乃更創爲「重用益」(Double use)之法，即某一土地爲乙之收益(Use)而讓與甲，乙則更爲丙之收益而保有其權利，於是沒收法與用益法之效力，不能達到第二之收益，故欲以土地寄贈教會者，仍可達到其目的，嗣後屢經演化，乃流行於威爾斯故舊之間，變爲執行遺囑及處分遺產等人事，始雖以無報酬爲原則，且並不限定受託人之資格，卒以流弊叢生，乃於一八九三年制定受託人條例 (Trustee Act) 嚴格限定受託人資格 (於一九一五年重加修正) 復於一八九六年及一九〇六年先後續頒官選受託人條例 (Judicial Trustee Act) 及官營受託人條例 (Public Trustee Act) 前者係以法院之權力，任命受託人而監督之，後者則逕由國家辦理，受託人事務其職員須經財政監理局 (Treasury) 之同意，由高等法院審判長任命之，設本部於倫敦，以國有營造物爲辦事處，再由受託人賦予一定之代理權限於屬員，分駐各地，即所謂代理人 (deputy) 是也，代理人對於所執行事務，可請求報酬，而須激存一定之保證金於財政監理局以爲履行義務之擔保，其執行之事務如左：

1、普通受託人 (ordinary trustee) 此種受託人，或由遺囑而為遺囑之執行，或由其他設定行為之指定，而處理一般事務，與個人受託者義務相同。

二、官選受託人 (judicial trustee) 此種受託人乃由法院應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請求而選任，如認有充分理由，可不待當事人之提起訴訟，而直接解除其職務。

三、作保管金之受託人 (custodian trustee) 此種受託人，或由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或由法院之指定，以自己名義，專為受益人保管有價證券及契據，所謂管理受託人 (managing trustee) 是也，與執行信託財產之投資事務者不同。

四、管理犯罪者之財產 (administrator of the property of a convict) 即對於死刑宣告者及懲役刑服役者之財產，在犯罪者死亡、破產、死刑執行、服役滿期、元首特赦等之事實發生期間內，其財產權歸屬於受託人，由官營受託所管理之，對於被害者之賠償、訴訟費用、家族扶養費等必需之支出及財產之投資處理，亦由官營受託所執行之，而此種受託人應由其管轄官廳 (home office) 所選任，報酬則亦規定於選任書中。

由上所述信託業務之一部，既由政府出而當經營之衝，故其執務之範圍大都限於民事信託，至私營信託公司自一八八六年後，雖亦時有設立，以補官營信託之不逮，然其發達程度，較之美國，則不可作同日語也。

美之信託思想，雖導源自英，而其發達之陳迹，則與英異趣，即其承受信託之機關，非爲個人受託者（individual trustee）而大部由以信託爲營業之公司受託者（corporate trustee）經營之是也。考美國信託事業，濫觴於一八二二年紐約之農民火險及放款公司（The Farmers'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mpany），該公司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請政府註冊，當時營業範圍，本僅限於房屋保險，及不動產抵押放款兩種，初無信託業務之可言，同年四月十七日，因紐約省議會通過一法案，規定該公司可營各種信託事業，於是除原有業務外，更經營代理股票過戶，買賣動產不動產，及執行遺囑等事務，至一八三六年，乃盡棄保險業務，易名農人放款及信託公司（The Farmers' Loan and Trust Company），而專力於信託事業之發展，迄今猶爲最大信託公司之一焉。與該公司同一時期產生者，此外則有一八三〇年成立之紐約保壽及信託公司（The New

York Life Insurance and Trust Company) 一八三六年成立之本薛文尼亞省保壽及年金公司 (The Pennsylvania for Insurance on Life and Granting Annuities) 以及奇蘭保壽及信託公司 (The Girard Life Insurance, Annuity and Trust Company) 茲三家者皆以經營保險與一般信託業務爲主要目的，蓋保險金之支付，多在被保險人死亡後，與遺產繼承相似，於是投保人因圖受益人之利益計，將保險金及其他遺產處理事務，連帶委託保險公司代爲執行，他方保險公司，亦順應此社會多數之需要，擴充其營業範圍而經營信託，此美國初期之信託公司，所以均由保險業蛻化而生也。至純粹以信託爲專業者，則始自一八五三年四月紐約市設立之合衆國信託公司 (The United States Trust Company)，然爾時信託觀念既爲公衆所未習，其業務又祇囿於個人信託方面，則信託公司營業上之收益勢不能不急劇增加之希望，故自一八六七年羅島醫院信託公司 (The Rhode Island Hospital Trust Company) 經政府核准，與以兼營普通銀行業務後，其他公司紛起效尤，於是其營業範圍遂侵入存款保管公司，儲蓄銀行，及商業銀行領域內，甚且有以信託公司之名，而純粹經營銀行者，雖時啓銀行業之嫉視，然因法律上對於所得稅

率，支付準備金額限制之寬大以及其業務之五花八門，能以較高之利息吸收多數主顧之金錢，故營業蒸蒸日上，至一九一〇年止全國一千零九十一家信託公司中，資產額達四十二億一千六百萬美元，個人存款額達三十億七千萬美元，其勢力蓋駸駸乎凌駕國民銀行（national bank）及省立銀行（state bank）而欲與之並駕齊驅矣。自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條例公布後，因規定國民銀行得呈請主管官署，兼營執行遺囑、管理遺產、代理債券過戶、禁治產人之不動產管理委員，以及被選任爲公私破產管財人等信託業務，信託公司之營業不免因他業之侵蝕，陷於不利，然據一九二四年統計，信託公司已達二千五百六十二家，資本九億七千四百餘萬元，資產一百六十億二千五百餘萬元，存款一百三十二億八千九百餘萬元，則其突飛猛進之程度固可謂與時俱增，而其在金融界地位之重要，亦可窺見一般矣。

除美國外，信託公司之較爲發達者，則首推其毗隣之加拿大，加之信託公司，肇端乎一八八二年開辦之 The Toronto General Trust Corporation，自此以後，至一九二八年止，共成立信託公司七十四家，佔全國金融機關百分之七十以上，其主要業務爲（1）遺囑執行，（2）遺產管理，

(3) 一般財產管理，(4) 代理業務，(5) 保管業務，(6) 投資信託，(7) 儲蓄存款等，而其監督之法，則規定設立信託公司，須先經副省長 (Lieutenant governor) 核准，設立後雖具有受託人資格，惟不論何時須提出帳目，以備檢查，且對於歲入徵收官亦負有提供一定供證金之義務，蓋爲防微杜漸以保護一般公眾也。

澳大利亞之信託公司，始創於一八七八年設立之 Trustee, Executor, and Agency Company, Ltd. of Melbourne，嗣後續有設立，至一九二八年，共有二十六家，其重要業務，爲遺囑執行人，遺產管理人，不在者財產管理人，保佐事務，婦孺之財產管理，信託存款之放資，清算事務，代理業務，以及債權之取息收本等，至如經營儲蓄存款，商業存款，貼現票據，設置保管箱等則非法所許，故其營業範圍遠不若美國之廣泛，然因政府對於股東之責任，保證金之儲存，信託財產之管理，以及資金之貸放，均設有嚴格之限制，故基礎鞏固，而營業成績，亦蒸蒸日上也。

德國素無固有之信託思想，且其私法制度燦然具備如執行遺囑，代理親權，及管理寄贈財產等，皆可利用法律之規定以達到目的，故民事信託殊無強學他國之必要，而其現行信託制度，則係

參酌美國之信託公司，與英國之公許會計師 (chartered accountant) 而成，最先創辦之德美信託公司 (Die Deutsche-Amerikanische Treuhandgesellschaft) 成立於一八九〇年，目的本在代表各銀行，投資於美國經濟界，因受一八九三年美國經濟恐慌影響，證券跌價致遭巨損，乃減少資本，於一八九二年改名柏林德意志信託公司 (Die Deutsche Treuhandgesellschaft von Berlin) 轉注力於會計檢查及整理事業財政方面，其他信託業如一九〇二年成立之薩克遜信託銀行 (Treuhandbank für Sachsen) 一九〇五年成立之聯合信託公司 (Die Treuhand-Vereinigung Aktien-Gesellschaft) 檢查與財產管理公司 (Die Revisions und Vermögensverwaltung Aktiengesellschaft) 檢查信託公司 (Revisions-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) 一九〇六年成立之米鏗公民信託公司 (Die Mecklenbürgische Treuhandgesellschaft) 一般財產檢查與管理公司 (Die Allgemeine Revisions-und-Verwaltungsaktiengesellschaft) 一九一一年成立之儲金信託銀行 (Spar-und-Treuhandbank Aktiengesellschaft) 一九一九年成立之德國實業信託公司 (Deutsche-Industrie-Aktiengesellschaft) 及一九二〇年成立之印

刷業信託銀行(Truhandbank für das Graphische Gewerbe)等亦然，故德國信託公司，對於遺產之管理，公私團體之出納事務以及各種交易上之附帶業務，雖未始不經營，然所措重者，則在參加各種企業之發起，股票債券發行過戶之承辦，公司帳目之檢查，有價證券權利義務之代理，或履行公司之組織，改組，合併，解散，清算，整理等數項，蓋德國企業金融，異常發達，不特公司之創辦多由銀行業參加，認購其股份之大部分，即公司債之發行，亦都由銀行承受後，再脫售於公衆，而操縱其內幕，此其信託公司所以概受銀行業者之委託，而執行公司之組織，變更，財政之整理，擔保權之實行，以及股票公司債券之發行等事務，而於英美式信託業務外，別樹一幟也。

日本於一九〇二年頒布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法，而規定日本興業銀行得經營關於有價證券之信託業務，是為日本信託事業之權輿，然該行為日本特殊銀行之一，原非專以經營信託為本業，而日本純粹之信託公司，則當推一九〇四年成立之東京信託公司為嚆矢，該公司初為個人組織，以經營有價證券之信託業務為宗旨，旋於一九〇七年改為股份組織，嗣後因經濟情形之進步，繼之者油然興起，陸續設立，據一九二一年日本大藏省銀行局之調查，全國之以信託為營業者共